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采购验收单位：新乡市公安局　　合同编号：2024ZBDL061

采购项目名称	事故暨违法车辆停车场服务	中标金额（元）	1029600
采购项目内容（规格、型号、数量）	见附件（合同） 经验收，所采购事故暨违法车辆停车场2025年8月---2025年10月份能够按照合同签订内容提供服务，服务良好，无违规行为，验收合格。		
验收意见	经对采购项目组织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 新乡市众安停车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符合采购需求，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能够按照合同签订内容提供服务，无违规行为，服务良好，验收合格，我单位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 验收工作组签字： 验收人1：　验收人2：　验收人3： 验收人4：　验收人5：　验收人6： 验收人7：　验收人8：　验收人9： 验收人10：　验收人11：　验收人12： 验收负责人：　（盖章） 验收地点：新乡市众安停车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5年11月7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5025310
备注			

说明：1、验收报告是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支付采购资金的重要依据；2、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3、采购项目规格、型号、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表栏填不下的可加附表，并需验收工作组签字、单位盖章）；4、采购项目验收如有与合同不符的应在备注栏注明。5、单位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负责人。